

关于延长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
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.88亿元（含33.88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20】2277号”文核准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原定于2021年3月【31】日14:00到16:00，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及投资者申购情况，发行人、簿记管理人和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至2021年3月【31】日【18】:00。

特向贵所申请，请批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)



发行人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簿记建档时间的申请》之盖章页)



主承销商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(公章)

2021年 3月 31日